

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3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23年，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44551万元，同比增长4.9%，其中：返还性收入47535万元，与上年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437万元，同比下降9.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1579万元，同比增长54.4%。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5920万元，同比增长3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32万元，同比下降3.0%。
举借债务	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78,96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57,46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21,500万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2023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857,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29,6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27,600万元。
基层三保	2023年，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出台《安宁市贯彻落实云南省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安宁市2023年“三保”保障方案》，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县级“三保”保障的要求，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坚持“三保”优先地位，全年按时发放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平稳运转，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按照上级对县区“三保”保障要求，2023年“三保”支出178,55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48,649万元、保工资支出115,423万元、保运转支出14,480万元）。“三保”足额保障到位，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绩效管理	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对全市123家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审核过程中涉及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单位总计118家，预算项目数量总计948个，预算金额总计195,024.77万元；涉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的单位总计94家，预算项目数总计2,241个，涉及到的预算金额总计942,623.46万元。 2.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决策前瞻性。从2023年预算项目中选取了12个具有代表性、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2家整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91,152万元。依据对项目基本情况、申请预算金额、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针对性地围绕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资金投入的科学合理性及风险等方面形成评估结论作为财政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3.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的“预算绩效”模板，有序组织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分别于4月、7月、11月完成了一至三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全市所有预算单位的预算项目资金（包括所有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转移支付项目、单位资金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的单位、项目、金额均达到100%。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建立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尽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4. 有序推进绩效评价管。全覆盖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自评。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单位100%、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数及金额100%。资金性质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资金的所有项目。在各预算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安宁市财政局选取事关民生、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等关注度较高的预算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单位20个，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评价17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3个，评价金额198,955.13万元。 5. 强化结果应用，实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把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中，把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切实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财政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事前，实施绩效目标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对审核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并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事后，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为下年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借鉴。 并主动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审核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公开。